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i) 收購陽光壹佰(湖南)置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15%股權及**
- (ii) 收購湖北陽光一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85%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光壹佰集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農墾宏益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光壹佰集團將從天津農墾宏益聯處分別收購湖南陽光壹佰15%股權以及湖北陽光一百8.85%股權。每宗股權轉讓代價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兩宗股份轉讓事項經累積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兩宗股份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陽光壹佰之15%股權，為其主要股東，故天津農墾宏益聯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陽光壹佰15%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天津農墾宏益聯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其持有的湖南陽光壹佰15%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元

如招股章程內所述天津農墾宏益聯所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陽光壹佰的股權乃持作抵押品，確保本集團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後，天津農墾宏益聯須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將其持有的湖南陽光壹佰的股權轉回予本集團。代價的釐定主要基於天津農墾宏益聯當時的增資金額。此外，作為參考，根據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截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湖南陽光壹佰資產評估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75,807,600元。

雙方同意採取一次付清方式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轉讓價款結算。代價的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滿足。

合同的變更和解除： 發生下列情形的，雙方可以變更或解除合同：

- (a) 因情況發生變化，經雙方協商同意，且不損害國家和社會公益利益的；
- (b)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義務不能履行的；

- (c) 因一方當事人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因故沒有履行合同，另一方當事人予以認可的；或
- (d) 因本合同中約定的變更或解除合同的情況出現的。

## 湖北陽光一百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 (a) 陽光壹佰集團；及
- (b) 天津農墾宏益聯

由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陽光壹佰15%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天津農墾宏益聯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其持有的湖北陽光一百8.85%的股權

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如招股章程內所述天津農墾宏益聯所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陽光一百的股權乃持作抵押品，確保本集團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後，天津農墾宏益聯須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將其持有的湖北陽光一百的股權轉回予本集團。此外，作為參考，根據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截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湖北陽光一百資產評估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30,319,000元。

雙方同意採取一次付清方式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轉讓價款結算。代價的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滿足。

合同的變更和解除： 發生下列情形的，雙方可以變更或解除合同：

- (a) 因情況發生變化，經雙方協商同意，且不損害國家和社會公益利益的；
- (b)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義務不能履行的；
- (c) 因一方當事人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因故沒有履行合同，另一方當事人予以認可的；或
- (d) 因本合同中約定的變更或解除合同的情況出現的。

## 股權轉讓的原因

如招股章程內所述天津農墾宏益聯收購湖南陽光壹佰、湖北陽光一百的股權乃是作為其向湖南陽光壹佰、湖北陽光一百提供融資貸款的抵押品。本次股權轉讓是在本集團向天津農墾宏益聯清償融資貸款後的約定安排，天津農墾宏益聯應將股權轉回予本集團。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陽光壹佰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營運。

陽光壹佰集團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天津農墾宏益聯的資料

天津農墾宏益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之國有企業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企業股權投資、融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

## 有關湖南陽光壹佰的資料

湖南陽光壹佰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湖南陽光壹佰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天津農墾宏益聯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根據湖南陽光壹佰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潤	(22,458,964.19)	248,512,823.81
稅後淨利潤	(22,126,567.21)	185,606,524.58

根據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湖南陽光壹佰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31,741,123.65元。

此次天津農墾宏益聯出售的湖南陽光壹佰15%股權乃其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作為股權增資款注入湖南陽光壹佰而獲得。

## 有關湖北陽光一百的資料

湖北陽光一百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湖北陽光一百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天津農墾宏益聯分別擁有91.15%及8.8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根據湖北陽光一百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潤	404,372,678.36	(60,171,450.45)
稅後淨利潤	289,367,332.24	(45,582,998.98)

根據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湖北陽光一百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91,556,602.24元。

此次天津農墾宏益聯出售的湖北陽光一百8.85%股權乃其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作為股權增資款注入湖北陽光一百而獲得。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兩宗股份轉讓事項經累積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兩宗股份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陽光壹佰之15%股權，為其主要股東，故天津農墾宏益聯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刊發公告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任一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股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陽光壹佰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天津農墾宏益聯處分別收購湖南陽光壹佰15%股權以及湖北陽光一百8.8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陽光一百」	指	湖北陽光一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湖南陽光壹佰」	指	陽光壹佰(湖南)置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壹佰集團」	指	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農墾宏益聯」	指	天津農墾宏益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